

关于对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82 号

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，你公司累计减持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达股份”）股份达其总股本 5%。你公司未停止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继续减持美达股份 34 万股股票，违规减持比例达 0.065%。直至 8 月 25 日，你公司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你公司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要求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8 月 29 日